

#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

##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試題

### 科目：國家發展議題

- 一、 正值中美貿易談判致使台商有新一波返台投資現象，鑑於長期的環境、能源問題，台灣政府與公民社會應該如何規劃、鼓勵與慎選回台廠商？（25 分）
  
- 二、 我國近年來在能源轉型過程中產生各項爭議，夾雜環境、產業、能源燃料選擇問題。例如太陽光電設置、離岸風力投資連動的在地產業鍊，也有人批評推動再生能源價格太高；而相對支持核能聲音，現實上的核廢料儲存問題與核能事故的風險也造成社會的憂慮。政府應當如何進行有效與良好的政策溝通，以促進能源轉型的順利推動。（25 分）
  
- 三、 修昔底德陷阱：「當一個崛起強權威脅到國際社會上既有統治強權時，最有可能的結果就是雙方之間的戰爭。」  
哈佛大學國際關係理論大師 Graham Allison 的著作指出，快速崛起的中國必將衝擊美國主導的國際秩序，並有可能爆發戰爭。你是否認同此說？試申述之（12 分）  
當美中兩國正迎向一場誰都不樂見的對撞之際，台灣宜如何自處？（13 分）
  
- 四、 繼國民黨中投、欣裕台黨產行政訴訟後，3 月 7 日台北高等行政

法院再度停止黨產案訴訟的審理並聲請釋憲。理由如下：

黨產條例的立法，是以過去威權體制下，以黨領政致黨國不分時代的現象，而有特別立法、處理政黨黨產的必要性為出發點，但就憲法保障財產權而言，人民對財產權擁有完全依其意志使用、收益及其他形式的權利，國家機關不得任意剝奪，黨產條例所架構系列規範限制，任意將一個權利主體擁有的財產權恣意剝奪，如剝奪附隨組織婦聯會的財產權，破壞了財產權歸屬的正當法律程序。

釋憲理由也指出，政黨的存續保障，應屬憲法保留，政黨政治是憲法第一條、第二條所揭示民主憲政國家的重要內涵，關於政黨財產的移轉、禁止等事項，對政黨存續有重大影響，由儘具法律位階的黨產條例予以規範，顯然違反憲法保留，此外，黨產會經由聽證程序作成處分，禁止移轉政黨及附隨組織的財產，侵犯司法權，違反權力分立及正當法律程序。

試就合議庭的上述釋憲理由，提出贊成或反對意見。（25分）